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130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保險業辦理本服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令、<u>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u>、<u>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u>、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p>	<p>第 4 條 保險業辦理本服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令、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u>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u>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p>	<p>一、明定行動投保確認同意書採跨金融機構身分驗證方式者，須符合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二、因法律位階，爰調整文字順序。</p>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附件、保險業辦理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
業務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130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業務係指保險業於客戶辦理行動投保服務時，客戶得依<u>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u>所定方式擇一進行身分認證，完成身分認證後，以電子簽章或電子簽名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下稱確認同意書)：</p> <p>(一) 透過電子簽章：取得電子簽章憑證機構核發之憑證，將該憑證簽署於保險業提供之確認同意書。</p> <p>(二) 透過電子簽名：客戶於保險業提供之確認同意書進行電子簽名。</p>	<p>一、本業務係指保險業於客戶辦理行動投保服務時，客戶得擇一透過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保險存摺帳號或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完成身分認證後，以電子簽章或電子簽名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下稱確認同意書)：</p> <p>(一) 透過電子簽章：取得電子簽章憑證機構核發之憑證，將該憑證簽署於保險業提供之確認同意書。</p> <p>(二) 透過電子簽名：客戶於保險業提供之確認同意書進行電子簽名。</p>	<p>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已有列示身分驗證方式，爰修正本點。</p>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訂定本業務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且適時檢討修訂。</p> <p>前項作業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風險控管及控制措施：</p> <p>(一) 使用本業務之對象與資格：適用保險業內部通路、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含銀行保險通路)招攬之案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授權人得為不同人，惟皆須為本國籍之自然人，且若要保人、</p>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訂定本業務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且適時檢討修訂。</p> <p>前項作業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風險控管及控制措施：</p> <p>(一) 使用本業務之對象與資格：適用保險業內部通路、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含銀行保險通路)招攬之案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授權人得為不同人，惟皆須為本國籍之自然人，且若要保人、</p>	<p>一、新增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業務程序，爰於本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說明認證及確認客戶身分驗證方式。</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行動郵局業務，行動郵局亦屬本應遵循事項所稱行動銀行範疇，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亦得使用行動郵局 APP 進行驗證。</p>

被保險人及保費授權人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客戶，須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依本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進行身分認證。倘當次其一客戶身分認證或身分證驗證未通過或未完成，須請客戶改以書面簽署確認同意書。

(二) 保險業應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身分認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是客戶本人投保，相關規定如下：

1. 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經取得客戶同意後，由客戶透過載有 4G / 5G 門號 SIM 卡之行動裝置，經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向保戶所屬之電信業者，以保戶之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及生日，與電信業者之行動門號租用人申辦資料比對，確認為一致，所進行之身分驗證作業。
2. 保險存摺帳號：
客戶擇一透過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身分識別或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被保險人及保費授權人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客戶，須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依本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進行身分認證。倘當次其一客戶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身分認證或身分證驗證未通過或未完成，須請客戶改以書面簽署確認同意書。

(二) 保險業應擇一以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保險存摺、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進行身分認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是客戶本人投保，相關規定如下：

1. 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經取得客戶同意後，由客戶透過載有 4G / 5G 門號 SIM 卡之行動裝置，經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向保戶所屬之電信業者，以保戶之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及生日，與電信業者之行動門號租用人申辦資料比對，確認為一致，所進行之身分驗證作業。
2. 保險存摺帳號：
客戶擇一透過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身分識別或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結合國民身分證資料驗證等身分驗證方式，向壽險公會註冊申請保險存摺服務之帳號，並藉此帳號進行認證。

3. 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

客戶依第一目規定辦理身分識別，並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身分證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之正確性，以完成本目之身分認證。

4. 跨金融機構身分驗證：進行跨金融機構身分驗證之客戶帳戶需為有效狀態，金融帳戶資訊驗證之帳戶係為臨櫃方式開立，並於驗證成功後，由保險業以留存於原銀行之手機號碼發送 OTP 一次性密碼進行客戶身分再驗證，雙重驗證始為完整核身驗證程序。辦理跨金融機構身分驗證應遵循「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之範疇。(以下驗證方式可擇一進行)

(1) 銀行之行動銀行 APP：客戶透過已完成設備約定之銀行

結合國民身分證資料驗證等身分驗證方式，向壽險公會註冊申請保險存摺服務之帳號，並藉此帳號進行認證。

3. 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

客戶依第一目規定辦理身分識別，並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身分證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之正確性，以完成本目之身分認證。

APP，以兩項以上技術進行客戶身分核驗。上述所稱之銀行APP「兩項以上技術」，應參照「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安全設計規範辦理。

(2) 金融帳戶資訊：透過開戶銀行檢核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之無卡核驗，以客戶之存款帳戶、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資料比對，確認與留存於原開戶銀行端之資料為一致，進行客戶身分核驗。

(三) 客戶依前款所定之方式完成身分認證後，始可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確認同意書。

(四) 核對並確認客戶身分證件：業務員須先核對與拍照擷取客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傳至公司主機系統資料庫，惟客戶若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則上傳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

(三) 客戶依前款所定之方式完成身分認證後，始可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確認同意書。

(四) 核對並確認客戶身分證件：業務員須先核對與拍照擷取客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傳至公司主機系統資料庫，惟客戶若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則上傳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如客戶採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保險存摺進行身分認證者，應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身分證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之正確性。

(五) 適用商品須符合行動投保系統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且不得境外銷售。

(六) 使用本業務之繳費方式：不限定繳費方式，惟保費繳款人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符合「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所定之關係，並檢附關係證明。

(七) 客戶完成投保後之作業程序：

1. 受理作業：由系統自動受理，惟由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招攬之案件，上傳後需經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執行相關要保文件之簽章作業後才完成受理。
2. 承保後電訪：當本業務之案件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隨機抽樣條件

分證正、反面。如客戶採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保險存摺進行身分認證者，應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身分證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之正確性。

(五) 適用商品須符合行動投保系統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且不得境外銷售。

(六) 使用本業務之繳費方式：不限定繳費方式，惟保費繳款人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符合「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所定之關係，並檢附關係證明。

(七) 客戶完成投保後之作業程序：

1. 受理作業：由系統自動受理，惟由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招攬之案件，上傳後需經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執行相關要保文件之簽章作業後才完成受理。
2. 承保後電訪：當本業務之案件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隨機抽樣條件

<p>進行承保後電訪時，則由電訪人員確認客戶電子簽署確認同意書之真意。</p> <p>(八) 資訊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業務之保險公司應取得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國際標準驗證。 2. 行動裝置拍照擷取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須加註「僅供○○○ ○投保使用」或「僅供○○○○審查使用」之浮水印，並不得以擷圖方式留存客戶身分證資料。 <p>(九) 倘客戶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相關資料時，應依客戶之請求範圍及相關法令，進行後續處理作業。</p>	<p>進行承保後電訪時，則由電訪人員確認客戶電子簽署確認同意書之真意。</p> <p>(八) 資訊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業務之保險公司應取得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國際標準驗證。 2. 行動裝置拍照擷取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須加註「僅供○○○ ○投保使用」或「僅供○○○○審查使用」之浮水印，並不得以擷圖方式留存客戶身分證資料。 <p>(九) 倘客戶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相關資料時，應依客戶之請求範圍及相關法令，進行後續處理作業。</p>	
<p>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相關宣導文件應由保險公司統一製作，並應充分向業務人員說明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p>	<p>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相關宣導文件應由保險公司統一製作，並應充分向業務人員說明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